

#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1年度第10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信義區公所正和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452巷3號建築物作為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不符規定項目：室外通路通路寬度60公分<130公分。
- （二）替代改善方案：擬於行道樹設活動式不鏽鋼沖孔板、增加通路寬度，以專人服務方式改善，並設置服務鈴及服務標誌。

決議：

- （一）原則同意於行道樹設活動式鑄鐵板、增加通路寬度，以專人服務方式改善，並設置服務鈴及服務標誌替代改善室外通路。
- （二）建議區公所另向新工處申請將樹穴鋪固定式鑄鐵板以便輪椅通行。
- （三）上述項目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

- 二、萊爾富大忠門店於本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13-1號1樓建築物作為G-3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21公分未設斜坡道。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服務鈴以活動斜坡板及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決議：

(一) 申請人同意以坡度 $\leq 1/7$ 、淨寬 $\geq 70$ 公分、載重 $\geq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避難層出入口，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二) 本案經初檢僅此項缺失，故同意備查。

三、萊爾富港運店於本市南港區玉成街52巷2弄3號1樓、5號1樓建築物作為G-3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26公分未設斜坡道。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服務鈴以活動斜坡板及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

決議：

(一) 申請人同意以坡度 $\leq 1/7$ 、淨寬 $\geq 70$ 公分、載重 $\geq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避難層出入口，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二) 本案經初檢僅此項缺失，故同意備查。

四、萊爾富新明店於本市內湖區新明路241、241-1號建築物作為G-3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30公分未設斜坡道。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決議：

(一) 考量既有結構礙難改善，原則同意所提維持既有坡道，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標示牌，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五、龍軒文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龍益文理短期補習班於本市信義路四段 1 號 3 樓之 3~之 8 建築物作為 D-5 類組(補習班)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避難層出入口高差 31 公分未設斜坡道。
2. 未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引導至後門，並於後門設置 1/3 倒角斜坡板替代改善。
2. 擬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申請人於正門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引導至後門，並於後門設置 1/3 倒角斜坡板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避難層出入口及室外通路。

(二) 同意申請人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及昇降設備。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六、菜園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一段臨 280-3 號建築物作為 D-2 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 27 公分未設斜坡道。
2. 未設無障礙停車空間。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2. 擬設置停車指引告示牌以鄰近無障礙停車位替代。

決議：

- (一) 同意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需加強服務鈴音量及加設閃光燈以利民眾使用。
- (二) 同意所提於距離案址 50 公尺內之停車場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另無障礙通路及相關引導標誌仍應依規定設置。且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告示牌，其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 (三) 上述項目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捌、討論案：

一、研擬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同意無障礙標誌得以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外之其他可辨識之符號設置。
- (二) 考量昇降設備出入口地面因引導設施設置而不平整，同意無障礙昇降設備引導設施未置中於呼叫鈕前方，且長寬尺寸適度調整。
- (三) 同意昇降設備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字型設計可自行設計。
- (四) 同意藍盒子劇場輪椅觀眾席依表演形式設置活動輪椅觀眾席。
- (五) 同意無障礙通路以設置一處為原則，倘該處符合規定則免改善其他非屬無障礙通路之斜柱下方未達 190 公分防護措施。
- (六) 同意本案無障礙設施數量檢討以每一建造執照每一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為檢討依據，(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

二、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通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既有公共建築物(檢查不合格及變更使用執照)門把中心得設置於距

地板面 70 公分至 110 公分，列為通案。

- (二) 戶外平台階梯大於 6 公尺，倘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6 條規定，則免設置扶手。
- (三) 有關 D-5 類組(補習班)，場所如受限既有結構空間，改善或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如於一樓設有行動不便學生上課空間，並將行動不便之學生安排於一樓上課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列為通案。
- (四) 有關 D-3 類組(小學)因安全管控因素於樓梯上加裝門，則扶手可不連續；另考量小學使用者身高及其方便使用性，雙道扶手高度得分別設置於距地板面 55 公分至 65 公分及 75 公分至 85 公分，列為通案。

### 三、研擬討論本市相關學校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期程，提請討論。

決議：為有效控管本市小學無障礙設施改善期程，俾加速提供身心障礙學子友善學習環境，教育局應主動積極統籌、輔導各校改善計畫及進度；且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裁處對象係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人(教育局首長)，爰請教育局研擬 D-3 類組(小學)具體改善策略，並於「臺北市無障礙推動工作小組」報告，倘各校期改善期限已屆仍未改善完成或教育局仍未提具善計畫，本處將逕依規定裁處。